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2018]海字第028号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010) 65219696 传真：(010) 88381869

二〇一八年五月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2018]海字第 028 号

致：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备忘录》”）及《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灵”或“公司”）委托，就公司拟实施的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且鉴于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

2、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

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金通灵系由江苏金通灵风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8年6月1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10]756号”《关于核准江苏金通灵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发的《关于江苏金通灵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205号）同意，金通灵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金通灵”，证券代码为“300091”。

根据公司持有的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9月12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002518345954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南通市钟秀中路 135 号
法定代表人	季伟
注册资本	55,559.89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4 月 9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4 月 9 日至*****
经营范围	鼓风机、压缩机、小型高效汽轮机、小型燃气轮机及各类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造、加工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投资、运营新能源电站；新能源发电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及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金通灵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阐述如下：

1、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

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将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相关要求。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工资单及社会保险缴纳记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计 11 人（不包含就预留部分将来参与人员），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相关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1 点的相关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设立集合信托计划进行管理，集合信托计划名称为陕国投·金通灵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集合信托计划的次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集合信托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以及竞价交易等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金通灵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2 点的相关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陕国投·金通灵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算；集合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以及竞价交易等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集合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1 点的相关规定。

8、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2 点的相关规定。

9、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

为持有人会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将委托专业信托公司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与之签订了信托合同，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10、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出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 （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 （8）其他重要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相关规定。

2、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出《关于江

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十一）项的规定。

3、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 3 人，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因此，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4、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公司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同意将该员工持股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5、公司已聘请本所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提交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陕国投·金通灵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备忘录》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备忘录》，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在召开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2、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

3、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公司应当每月公告一次购买股票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等具体情况。

4、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2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5、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下列实施情况：

- （1）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 （2）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3）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4）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的变更情况；
- （6）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及《信

息披露备忘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罗会远：_____

王澍颖：_____

王亭亭：_____

年 月 日